

龙华大道（观光路-黎泰路）改造工程 BIM 设计应用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018-440326-48-01-718000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赵坤强

投标日期：2024年10月21日

## 1、企业基本情况

资信标书附件 1:

###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6. 22
企业法人代表	赵坤强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通信工程监理甲级监理资质；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 AAA；工程咨询企业乙级资质（建筑，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信息工程监理资质；招标代理 AAA 级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联系电话	0755-27225570		
主要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通信工程监理甲级监理资质；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 AAA；工程咨询企业乙级资质（建筑，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信息工程监理资质；招标代理 AAA 级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p>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p> <p>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p> <p>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通信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 AAA；工程咨询企业乙级资质（建筑，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市政公用工程）；信息工程监理资质；招标代理 AAA 级。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合一体系认证。</p> <p>公司在宝安区履约评价综合优秀！连续两年评为宝安红榜工地单位。</p> <p>公司拥有一支素质高、专业结构完整、训练有素、经验丰富的技术队伍。现有员工 176 人，其中教授级高级职称 2 人，高级职称 25 人，中级职称 84 人。公司现有注册人员 101 人，其中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78 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16 人，二级造价师 2 人，一级建造师 16 人，二级建造师 8 人，注册建筑师 2</p>				

	<p>人，国家注册咨询（投资）工程师 30 人。部分员工同时拥有注册造价、一级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工程咨询等多种执业资格证书，其中，监理人员均具有广东省监理上岗资格证书。在工程技术人员中，85%以上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公司核心团队均为工程顾问领域资深专家。具有丰富的工程策划、技术咨询、工程设计、施工、现场管理和建设监理实践经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p> <p>公司实力雄厚，装备精良，办公设备配备充足，专业软件配套齐全，办公信息化构建行业领先。</p> <p>公司以深圳总部为依托，积极向全国开拓市场，先后成立了，河南（郑州、平顶山、驻马店）、湖北（武汉、宜昌）、甘肃（定西市）、广东（韶关、东莞、佛山）等分公司。</p> <p>公司服务范围涵盖政府、房地产、工程设计等领域。其中房地产领域：中粮集团、绿地集团、招商等地产集团。</p> <p>公司价值理念：恪守合法合规执业底线，追求公平经营目标，致力营造市场和谐、合作共赢格局。</p>
其他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进行搜索



登录/注册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名录 >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通信地址	备案时间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30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社区前进一路163号冠城勤业商务中心139号3A09号电话	2019-05-13

####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电话
张伟远	0755-27225570

#### 专业和服务范围、非涉密咨询成果

咨询专业	规划咨询	项目咨询	评估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	√	√	√
建筑	√	√	√	√
市政公用工程	√	√	√	√



CCEA  
CHINA  
COST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

## AAA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网址：<http://www.ccea.pro>

注：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企业最新信用等级请登录查询网址查询。



#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  
139号3A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NTMXP

法定代表人： 赵坤强

技术负责人： 赵坤强

资信等级： 乙级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 务： 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编号： 乙242024010066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31日至2027年07月30日



发证单位： 深圳市



协会

#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预评价证书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社区前进一路163号大富豪前进一路139号3A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NTMXP  
**法定代表人：** 赵坤强                      **技术负责人：** 赵坤强  
**证书编号：** 91440300MA5F6NTMXP-19ZYY(Y)19  
**业 务：** 建筑，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单位： 深圳市工程咨询协会

2019年10月30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乙202044020654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NTMXP

法定代表人：赵坤强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社区前进一路163号大富豪前进一路139号3A09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22日

资质等级：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06月22日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061580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NTMXP

法定代表人: 赵坤强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139号3A09

有效期: 至 2028年04月03日

资质等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  
通信工程监理乙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  
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8日





# 工 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E144061583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



## 2、企业业绩

资信标书附件 2:

### 企业业绩

1、项目名称：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工程类型：市政道路；合同类型：市政道路 BIM 咨询；合同金额：143.58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01-30。

2、项目名称：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等五个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工程类型：市政道路；合同类型：市政道路 BIM 咨询；合同金额：176.436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12-03。

3、项目名称：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 - 兴业一路）新建工程（BIM 技术应用服务）（小型工程）；工程类型：市政道路；合同类型：市政道路 BIM 咨询；合同金额：86.05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04-08。

4、项目名称：玻璃清洗机设备等产品生产项目（BIM 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类型：房建类工程的设计；合同类型：房建类工程的设计；合同金额：600.925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01-10。

5、项目名称：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工程类型：市政道路；合同类型：市政道路 BIM 咨询；合同金额：2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02-26。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2、合同金额 $\geq$ 投标报价上限二分之一（即：93.81015 万元）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 1、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4-01-702614001001  
标段名称：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43.588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9-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30



查验码：196646276419323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林昭哲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ZGD50056149	路桥	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BIM 服务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胜腾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303001139375	路桥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V 标
3	技术人员	王晓娟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	路桥	竹溪县跃进桥路市政道路综合工程 BIM 咨询服务
4	技术人员	张伟远	高级工程师	BIM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0861020333716	BIM	深圳供电局龙华生产基地 BIM 咨询服务
5	技术人员	赵坤强	高级工程师	BIM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0861020333721	BIM	深圳供电局龙华生产基地 BIM 咨询服务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30日



# BIM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国家住建部、广东省、深圳市 BIM 技术推广应用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及应用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位于宝安区松岗中心东片区，道路呈东西走向，道路起点位于现状广深公路，终点与松岗大道相交，全长约 1.066km，道路红线宽 60m，城市主干路，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50km/h。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管廊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及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等。投资估算约 54744.2 万元，其中建安费 44648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 第二条、合同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为本项目提供全过程 BIM 成果，应用 BIM 平台实现设计、施工阶段的 BIM 技术应用等，包括且不限于创建 BIM 模型及可视化、碰撞检查、无人机航测、模型及航测分析、完善施工阶段 BIM 模型、深化 BIM 模型、沟通协调、进度控制、工程量统计和造价管理、施工方案模拟、施工指导、材料过程控制、下料优化、工程档案管理、变更管理、竣工模型与竣工数据提交，对接运维平台、倾斜摄影及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咨询顾问等相关工

作。同时将 BIM 模型成果上传到区级 CIM 基础平台。本项目 BIM 模型验收后为后续运维服务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根据 CIM 平台的需求、BIM 模型标准的变化做模型修改工作。

工作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BIM 管理

1.1 执行项目相关 BIM 管理体系、BIM 技术应用规划、BIM 技术应用标准和规范、BIM 实施管理细则等文件。

1.2 配合执行 BIM 工作对接、专项技术培训、制作 BIM 宣传视频、按需制作漫游视频、BIM 应用情况考核及评价、BIM 奖项申报、成果文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 BIM 模型及信息、错漏碰检测、无人机航测、模型及航测分析报告等）等工作。

1.3 参与相关各方组织的 BIM 技术会议。

#### 2、设计阶段

2.1 编制并执行勘察设计阶段 BIM 总体实施方案和各专项实施方案。

2.2 全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等）、全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测绘、地质、建筑、结构、施工、机电、金结等）实施 BIM 正向协同设计，按要求提交各阶段 BIM 模型（含信息）。

2.3 执行 BIM 各应用点技术应用（工程量清单、错漏碰检测等）和 BIM 设计进度（包括但不限于 BIM 设计进度计划审核、工作协调、跟踪落实等）。按要求提交 BIM 技术实施总结及 BIM 模型错漏碰检测报告等设计成果。

#### 3、施工阶段

3.1 配合执行设计 BIM 模型的更新、成果管理。配合执行施工 BIM 模型创建。

3.2 执行 BIM 建设管理信息系统方案（全生命周期）、应用 BIM 建设管理信息系统进行项目管理。

3.3 配合执行 BIM 建设管理信息系统需求梳理、系统开发、系统应用培训、技术指导与推广、系统修改与完善等工作。

4、本项目的 BIM 模型平台上传工作。按照深圳市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 BIM 平台以及可视化城市空间数字平台（CIM 平台）数据格式要求，对接完成模型上传至深圳市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 BIM 平台以及可视化城市空间数字平台（CIM 平

台)工作,同时将BIM模型成果上传到区级CIM基础平台,并通过市相关部门对BIM模型等相关数据的质量检验和验收。

#### 5、模型更新维护

BIM建模实施方需配合完成深圳市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BIM平台以及可视化城市空间数字平台(CIM平台)后续对BIM模型提出的更新维护需求,并通过市区相关部门对BIM更新模型的质量检验和验收,以保障BIM模型长期有效。

### 第三条、工作要求

1、依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乙方提供技术咨询工作进度计划,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的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

2、如因甲方原因,甲方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推迟或者设计资料提交延误,乙方的技术咨询成果提交时间顺延,但必须满足进度要求。

3、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4、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5、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BIM咨询相关工作。

###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 一、合同暂定金额:

1、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 143.5880 万元,结算时根据概算批复的建安费,参照参照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按《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要求取费并按照《松岗街道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下浮率》规定下浮(费用参照计费标准计算后根据工程规模及类别,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按以下规则进行浮动,计价费率为0.402%,并下浮20%计取,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BIM咨询服务费设计施工阶段费用,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过143.5880万元,若超出,则按143.5880万元包干。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2、本工程BIM咨询服务费是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

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的咨询服务费：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10%；

2、完成设计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50%；

3、完成施工及施工准备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80%；

4、完成竣工验收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结算价余款。如出现超付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包括但不限于退回已拨超付款项等。

5、乙方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14天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按照区财政支付程序拨付咨询费。在此之前，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报甲方备案，以便服务报酬的及时支付。费用的支付和结算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均需通过宝安区财政局转账划拨，支付手续的审批过程的延误。如因政府资金计划改变、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甲方不支付延期款项的利息，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甲方与乙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

## 第五条、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服务成果、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

估和考核，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考核结论和处理结果。

-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向乙方提出具体的管理要求。
- 3、甲方应为乙方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和必要的协助。
-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获取服务报酬。

2、乙方应按照甲方及合同要求，组建具有丰富经验和优秀专业服务能力的服务团队。项目结束前，乙方应保证该项目团队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成员。同时，甲方对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有选择权，如甲方认为服务人员不胜任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3、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等方面资料。

4、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合同目的。

5、如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工程项目需进行审计的，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并服从审计结论。

6、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 第六条、知识产权、保密条款

1、乙方了解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咨询/研究内容、咨询/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2、乙方应保证其准备或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文件（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

的款项。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之约定，任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相关事件费用、人工费、交通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协商不成时，交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工程，最终结算价以相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 1 月 30日

地点: 松岗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755-2722557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开户帐号: 44250100001000002514

赵梓强

## 2、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等五个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7580004001

标段名称：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等五个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76.4368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0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08



查验码：62702098470140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主要简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林昭哲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ZGD50056149	路桥	滨河大道 B 标段 新建城市主干路 工程 BIM 服务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胜腾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303001139375	路桥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 入户工程(八 期)IV 标
3	技术人员	王晓娟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	路桥	竹溪县跃进桥路 市政道路综合工 程 BIM 咨询服务 深圳供电局龙华 生产基地 BIM 咨 询服务
4	技术人员	张伟远	高级工程师	BIM 高级 工程师	高级	200861020333716	BIM	深圳供电局龙华 生产基地 BIM 咨 询服务
5	技术人员	赵坤强	高级工程师	BIM 高级 工程师	高级	200861020333721	BIM	宝安区优质饮用 水入户工程(八 期)IV 标

(1) 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应用服务）

新桥街道建书202(3)年第1980号

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  
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建筑  
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遵照执行。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甘霖路

1.3 项目简介：项目位于新桥街道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移交时的 BIM 服务（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3.3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BIM 咨询相关工作。

#### 第四条 服务进度和验收

4.1 本项目服务阶段包含：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运维配合阶段等。各阶段的服务要求详见《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任务书》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5.2 甲方应在项目现场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 6.3 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 6.4 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 6.5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6.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 6.7 乙方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及深圳市、宝安区其他有关BIM实施的最新相关规定提供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的BIM成果。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7.1 本合同收费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标准，计价费率为0.402%，下浮20%计取。以建安费为计价基础，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人民币47.7968万元整（即肆拾柒万柒仟玖佰陆拾捌元整）。

BIM 服务费=建安费【14862.19】万元×费率【0.402】%×下浮率（1-20%）=【47.7968】万元，费率=投标报价 BIM 服务费/暂定建安费×100%。

7.2 本合同结算金额按下述方式计取：

7.2.1 BIM 服务费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额，乘以乙方承诺的费率0.402%并下浮20%为准。

7.3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对应批复金额，超过部分不予支付，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核，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最终结算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4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7.4.1 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7.4.2 设计阶段进度款：根据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设计各阶段任务且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如需报批，则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如无需报批，则以甲方审核通过为准），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7.4.3 施工阶段进度款：完成施工阶段 BIM 服务内容并指导现场施工工作，在提供 BIM 施工应用成果文件，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7.4.4 本项目经政府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7.4.5 最终结算价须接受竣工决算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

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招标交易服务费用暂行由乙方垫付，垫付款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第一期进度款中支付。

14.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袁梓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NTMX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

一路 139 号 3A0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72228598@qq.com

传真：

传真：0755-27225570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250100001000002514

时间：2023年 12月 13日

时间：2023年 12月 13日

(2) 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应用服务）

新桥街道建书202(3)年第 1977号

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  
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建筑信  
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遵照执行。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怡丰路

1.3 项目简介：项目位于新桥街道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移交时的 BIM 服务（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3.3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BIM 咨询相关工作。

#### 第四条 服务进度和验收

4.1 本项目服务阶段包含：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运维配合阶段等。各阶段的服务要求详见《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任务书》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5.2 甲方应在项目现场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 6.3 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 6.4 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 6.5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6.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 6.7 乙方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及深圳市、宝安区其他有关BIM实施的最新相关规定提供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的BIM成果。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7.1 本合同收费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标准，计价费率为0.402%，下浮20%计取。以建安费为计价基础，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人民币32.16万元整（即叁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BIM 服务费=建安费【10000】万元×费率【0.402】%×下浮率（1-20%）=【32.16】万元，费率=投标报价 BIM 服务费/暂定建安费×100%。

7.2 本合同结算金额按下述方式计取：

7.2.1 BIM 服务费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额，乘以乙方承诺的费率0.402%并下浮20%为准。

7.3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对应批复金额，超过部分不予支付，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核，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最终结算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4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7.4.1 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7.4.2 设计阶段进度款：根据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设计各阶段任务且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如需报批，则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如无需报批，则以甲方审核通过为准），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7.4.3 施工阶段进度款：完成施工阶段 BIM 服务内容并指导现场施工工作，在提供 BIM 施工应用成果文件，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7.4.4 本项目经政府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7.4.5 最终结算价须接受竣工决算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

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招标交易服务费用暂行由乙方垫付，垫付款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第一期进度款中支付。

14.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特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NTMX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  
一路 139 号 3A0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72228598@qq.com

传真：

传真：0755-27225570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250100001000002514

时间：2013年12月13日

时间：2013年12月13日

(3)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新桥街道建书202(3)年第1978号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BIM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合同名称：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建筑信息  
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遵照执行。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

1.3 项目简介：项目位于新桥街道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移交时的 BIM 服务（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3.3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BIM 咨询相关工作。

#### 第四条 服务进度和验收

4.1 本项目服务阶段包含：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运维配合阶段等。各阶段的服务要求详见《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任务书》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5.2 甲方应在项目现场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 6.3 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 6.4 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 6.5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6.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 6.7 乙方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及深圳市、宝安区其他有关BIM实施的最新相关规定提供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的BIM成果。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7.1 本合同收费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标准,计价费率为0.402%,  
下浮20%计取。以建安费为计价基础,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人民币32.16  
万元整(即叁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BIM 服务费=建安费【10000】万元×费率【0.402】%×下浮率(1-20%)=【32.16】  
万元,费率=投标报价 BIM 服务费/暂定建安费×100%。

7.2 本合同结算金额按下述方式计取:

7.2.1 BIM 服务费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额,乘以乙方承诺的费率  
0.402%并下浮20%为准。

7.3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对应批复金额,超过部分不予支付,最终结算价以建  
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核,则以政府审  
计部门审定价为准。最终结算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人  
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  
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4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7.4.1 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7.4.2 设计阶段进度款:根据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设计各阶段任务且成果  
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如需报批,则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如无需报批,则以甲方审核通过为准),支付合同总价的45%。

7.4.3 施工阶段进度款:完成施工阶段 BIM 服务内容并指导现场施工工作,  
在提供 BIM 施工应用成果文件,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工作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45%。

7.4.4 本项目经政府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累计  
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7.4.5 最终结算价须接受竣工决算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

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招标交易服务费用暂行由乙方垫付，垫付款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第一期进度款中支付。

14.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坤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NTMX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  
一路 139 号 3A0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972228598@qq.com

传真:

传真: 0755-27225570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4250100001000002514

时间: 2013年 12月 13日

时间: 2013年 12月 13日

(4) 新桥街道二十八高市政配套道路新建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新桥街道建书202(3)年第1979号

新桥街道二十八高市政配套道路新建工  
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二十八高市政配套道路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新桥街道二十八高市政配套道路新建工程建筑信息

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桥街道二十八高市政配套道路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遵照执行。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新桥街道二十八高市政配套道路新建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1.3 项目简介：项目位于新桥街道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移交时的 BIM 服务（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3.3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BIM 咨询相关工作。

#### 第四条 服务进度和验收

4.1 本项目服务阶段包含：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运维配合阶段等。各阶段的服务要求详见《新桥街道二十八高市政配套道路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任务书》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5.2 甲方应在项目现场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 6.3 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 6.4 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 6.5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6.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 6.7 乙方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及深圳市、宝安区其他有关BIM实施的最新相关规定提供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的BIM成果。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7.1 本合同收费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标准，计价费率为0.402%，下浮20%计取。以建安费为计价基础，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人民币32.16万元整（即叁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BIM 服务费=建安费【10000】万元×费率【0.402】%×下浮率（1-20%）=【32.16】万元，费率=投标报价 BIM 服务费/暂定建安费×100%。

7.2 本合同结算金额按下述方式计取：

7.2.1 BIM 服务费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额，乘以乙方承诺的费率0.402%并下浮20%为准。

7.3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对应批复金额，超过部分不予支付，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核，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最终结算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4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7.4.1 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7.4.2 设计阶段进度款：根据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设计各阶段任务且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如需报批，则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如无需报批，则以甲方审核通过为准），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7.4.3 施工阶段进度款：完成施工阶段 BIM 服务内容并指导现场施工工作，在提供 BIM 施工应用成果文件，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7.4.4 本项目经政府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7.4.5 最终结算价须接受竣工决算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

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招标交易服务费用暂行由乙方垫付，垫付款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第一期进度款中支付。

14.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NTMX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  
一路 139 号 3A0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72228598@qq.com

传真：

传真：0755-27225570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250100001000002514

时间：2023年12月13日

时间：2023年12月13日

(5) 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建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应用服务）

新桥街道建书202(3)年第197b号

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  
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建工程建筑信  
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遵照执行。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建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迎宾路

1.3 项目简介：项目位于新桥街道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移交时的 BIM 服务（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3.3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BIM 咨询相关工作。

#### 第四条 服务进度和验收

4.1 本项目服务阶段包含：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运维配合阶段等。各阶段的服务要求详见《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任务书》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5.2 甲方应在项目现场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 6.3 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 6.4 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 6.5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6.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 6.7 乙方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及深圳市、宝安区其他有关BIM实施的最新相关规定提供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的BIM成果。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7.1 本合同收费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标准，计价费率为0.402%，下浮20%计取。以建安费为计价基础，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人民币32.16万元整（即叁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BIM 服务费=建安费【10000】万元×费率【0.402】%×下浮率(1-20%)=[32.16]万元，费率=投标报价 BIM 服务费/暂定建安费×100%。

7.2 本合同结算金额按下述方式计取：

7.2.1 BIM 服务费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额，乘以乙方承诺的费率0.402%并下浮20%为准。

7.3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对应批复金额，超过部分不予支付，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核，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最终结算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4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7.4.1 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7.4.2 设计阶段进度款：根据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设计各阶段任务且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如需报批，则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如无需报批，则以甲方审核通过为准），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7.4.3 施工阶段进度款：完成施工阶段 BIM 服务内容并指导现场施工工作，在提供 BIM 施工应用成果文件，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7.4.4 本项目经政府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7.4.5 最终结算价须接受竣工决算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

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招标交易服务费用暂行由乙方垫付，垫付款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第一期进度款中支付。

14.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尾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梓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NTMX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  
一路 139 号 3A0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72228598@qq.com

传真：

传真：0755-27225570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250100001000002514

时间：2023年 12月 13日

时间：2023年 12月 13日

3、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兴业一路）新建工程（BIM技术应用服务）（小型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XX20231215004

标段名称：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兴业一路）新建工程  
（BIM技术应用服务）（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86.058000 万元

中标工期：天



本工程于 2023-12-18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打印日期：2024-04-07

防伪码：22174457702928428143240407114458609



深宝福(招标办)[2024]065号

合同编号	FY(HT)2023075-6
资金来源	宝发改政投[2013]11号

## 工程BIM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 - 兴业一路）新建工程

（BIM 技术应用服务）（小型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协议书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国家住建部、广东省、深圳市 BIM 技术推广应用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 - 兴业一路）新建工程（BIM 技术应用服务）及应用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 - 兴业一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29627.59 万元

## 第二条、合同范围及进度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自设计阶段至施工阶段的 BIM 咨询服务。

工作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签订合同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天内编制本项目 BIM 实施方案，包括 BIM 实施的组织与管理等内容，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更新版本；搭建本项目 BIM 管理体系，参与并提供本项目招标过程的 BIM 咨询服务及合同咨询服务；
2. 设计阶段：自提交设计各阶段成果后 4 天内提交 BIM 相关成果，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后 4 天内建立设计、施工 BIM 协调机制，搭建本项目全专业 BIM 模型（含初步设计模型搭建、施工图设计搭建及整合），并提交初步设计 BIM 及施工图 BIM 成果及 BIM 优化建议；
3. 施工阶段：自竣工验收完成 10 天内提交施工阶段 BIM 成果文件；负责设计 BIM 模型交底及相关培训，完成竣工图 BIM 模型搭建、整理与移交。
4. 新建项目应分初步设计、施工图、竣工图等不同深度提交 BIM 模型，模型质量需满足 BIM 相关标准规范，如参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

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提交相关成果文件。交通基础设施类模型成果需满足《市政道路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SJG 90、《市政桥涵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SJG 91、《市政隧道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SJG 92、《城市道路工程信息模型运维应用标准》SJG 119等相关标准要求；燃气入户类模型参照深圳市相关BIM成果文件要求执行。对需上传BIM模型管理系统类项目，上传成果需满足系统标准质量的要求，并通过系统接收确认为准。（乙方提供的成果应符合市区文件要求的成果标准，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市区政策调整的风险，并无偿按市区最新政策要求提供成果文件，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报酬。）

### 第三条、工作要求

1. 依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乙方提供技术咨询工作进度计划，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的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

2. 如因甲方原因，甲方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推迟或者设计资料提交延误，乙方的技术咨询成果提交时间顺延，但必须满足进度要求。

3.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4.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5.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BIM咨询相关工作。

###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 一、合同金额：

1. 本工程BIM咨询服务费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86.058**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零伍佰捌拾元整**），BIM咨询服务费的最终结算价参照《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以本工程概算批复建安费作为计价基础，按固定费率0.402%并下浮10%计算，且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概算批复的BIM咨询服务费设计施工阶段费用。若超出，则按概算批复的BIM咨询服务费设计施工阶段费用包干结算。计算公式：BIM咨询服务费=计价基础×费率×（1-

下浮率)。

2. 本工程 BIM 咨询服务费是乙方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交通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的咨询服务费:

1. 完成设计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确认,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合同总价的50%;

2. 完成施工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100%;

3. 乙方知晓甲方资金系政府拨款,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款项,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责任。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 第五条、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服务成果、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和考核,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考核结论和处理结果。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向乙方提出具体的管理要求。

3.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和必要的协助。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获取服务报酬。

2. 乙方应按照甲方及合同要求，组建具有丰富经验和优秀专业能力和服务团队。项目结束前，乙方应保证该项目团队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成员。同时，甲方对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有选择权，如甲方认为服务人员不胜任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等方面资料，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4.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合同目的。

5. 如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工程项目需进行审计的，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并服从审计结论。

6.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7.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8.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9.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政府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第六条、知识产权、保密条款**

1. 乙方了解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咨询/研究内容、咨询/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

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2. 乙方应保证其准备或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文件（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甲方在使用上述成果文件的过程中不会遭受行政处罚、承担侵权责任或被第三人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产生其他不良影响，否则乙方应立即负责解决，消除不良影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对于前述纠纷事项，甲方亦有权直接自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和解、诉讼、仲裁等方式），甲方自行处理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除此之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上述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及违约金，乙方不持任何异议。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提供替代成果文件。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甲方选择要求乙方限期提供替代成果文件的，乙方应按期完成，同时承担延期交付成果文件的违约责任。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属于甲方所有。成果提交甲方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成果文件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4.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本合同存在任何争议，或因任何原因而导致本合同终止、解除，乙方均应于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 3 日内将其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已形成的、尚未提供的成果全部交付给甲方，并将相应阶段的成果进行交底。在此情况下，乙方向甲方移交的全部成果的著作权仍归甲方拥有。甲方有权在本项目上使用该成果，并

## 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前期工作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项目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 - 兴业一路）新建工程（BIM 技术应用服务）（小型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受甲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受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受甲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受甲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受甲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服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甲方和相关单位在履行合同中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工程施工工作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



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 - 兴业一路）新建工程（BIM 技术应用服务）（小型工程）合同的附件，与该 BIM 咨询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 4、玻璃清洗机设备等产品生产项目（BIM 技术咨询服务）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32023120800100101Y

标段名称：玻璃清洗机设备等产品生产项目（BIM技术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汉东（常州）玻璃设备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600.9255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2-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2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傅延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27

查验码：232886089836265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玻璃清洗机设备等产品生产项目  
(BIM 技术咨询服务)】

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人 (甲方): 汉东 (常州) 玻璃设备有限公司

咨询人 (乙方):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0】月



# 玻璃清洗机设备等产品生产项目（BIM 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汉东（常州）玻璃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 202 号

法定代表人：邹洛辉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法定代表人：赵坤强

联系人：赵卫兵

联系电话：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972228598@qq.com

传真：0755-27225570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玻璃清洗机设备等产品生产项目（BIM 技术咨询服务）。

1.2 项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特尔玛科技以东，创业东路以南，东经六路以西，昆威机电以北地块。

1.3 项目简介：本项目分两部分实施，其中一二期，建筑面积 40770 m<sup>2</sup>，三四期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建成后园区总面积约为 190770 m<sup>2</sup>。总投资额为 61000 万元。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本项目要求采用 BIM 技术实现在设计、成本、可视化、出图、统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过 BIM 技术做到数据实时交互、即时共享、固化标准，并做到设计与成本和招采专业计划的联动，将设计、成本、项目部及总包和专业分包等项目参与方关联起来，实现模型、图纸、各类文档的集中存储、共享、沟通协同，并以此为基础，推动后续各专业及业务条线分步实

施数字化管理转型。利用精测机器人、SLAM、倾斜摄影等技术，在各阶段制作项目的 360 度全景图；根据项目的需求，制作项目宣传展示所需要的素材；根据项目实际使用的零构件，建立其施工范围内各专业的精细化 BIM 族库。

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BIM 应用；精测及逆向建模；BIM 建设管理集成平台搭建与管理；BIM 模型管理；BIM 宣传工作；BIM 竣工模型创建；BIM 实施成果管理。具体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业主、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3.3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BIM 咨询相关工作。

### 第四条 服务进度和验收

- 4.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工作小组，按照以下期限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并将最终工作成果上报业主、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包括意见、缺陷修改）。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期限除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情况外不得延长。

4.1.1 工作服务期：自中标之日起至项目竣工日期止，具体以实际日期为准，并负责自竣工日期后一年的运维配合。

4.1.2 本项目要求采用 BIM 技术实现在设计、成本、可视化、出图、统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过精装 BIM 技术做到数据实时交互、即时共享、固化标准，并做到设计与成本和招采专业计划的联动，将设计、成本、项目部及总包和专业分包等项目参与方关联起来，实现模型、图纸、各类文档的集中存储、共享、沟通协同，并以此为基础，推动后续各专业及业务条线分步实施数字化管理转型。利用精测机器人、SLAM、倾斜摄影等技术，在各阶段制作项目的 360 度全景图；根据项目的需求，制作项目宣传展示所需要的素材；根据项目实际使用的零构件，建立其施工范围内各专业的精细化 BIM 族库。

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BIM 应用；精测及逆向建模；BIM 建设管理集成平台搭建与管理；BIM 模型管理；BIM 宣传工作；BIM 竣工模型创建；BIM 实施成果管理。具体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保持密切沟通，乙方应对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反馈。



4.2.1 甲方提出书面咨询要求后，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咨询报告；

4.2.2 甲方提出的临时口头咨询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答复。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5.2 甲方应在项目现场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6.3 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6.4 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6.5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业主、政府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6.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6009255.00 元(即 RMB 陆佰万零玖仟贰佰伍拾伍元整)。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为含税暂定价。最终结算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驻场人员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2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7.2.1 预付款：本项目不设置预付款。

- 7.2.2 完成满足甲方使用要求的 BIM 平台搭建，并根据技术要求完成土建移交精装修阶段的精测及逆向建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 7.2.3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精装修施工阶段的建模工作，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 7.2.4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精装修验收的精测及逆向建模，并完成工作内容成果移交，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 7.2.5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为准，完成结算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 7.3 业主付款前，乙方应按照业主要求提交书面的支付申请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业主有权拒绝支付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7.4 业主可选择转账方式进行付款，乙方指定的收款帐户具体如下：
  - 7.4.1 帐户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7.4.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 7.4.3 银行帐号：44250100001000002514
- 7.5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 7.6 咨询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内，并在签订合同之前，应按本合同所附的格式，向业主提交履约担保，受益人为业主，担保金额为本合同价款的 10%。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 8.1 在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用于本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8.2 乙方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乙方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乙方的上述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承担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8.3 乙方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

应向甲方支付本次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 第十三条通知

13.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3.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3.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 3 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3.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 第十四条项目团队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项目负责人	张伟远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BIM 工程师	赵坤强	BIM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徐光学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吴国雄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郭晓峰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曹家华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张卫明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赵雷强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刘武实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王超民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吴胜腾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林昭哲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夏胜超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廖秋生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钱菊生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陈松清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李国顺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张金玲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左会明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罗霄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技术员	郑棉涛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赵卫兵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3.3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4.1.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4.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甲乙双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3.4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14.3.1 附件 1：玻璃清洗机设备等产品生产项目（BIM 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要求

14.3.2 附件 2：履约保函格式

14.3.3 附件 3：报价清单

14.4.4 附件 4：投标函及人员配备

14.5.5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13.6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7 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以下甲乙双方关于《玻璃清洗机设备等产品生产项目（BIM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签字

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甲乙双方于【2024】年【01】月【10】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汉东（常州）玻璃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5、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BIM  
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BIM 服务

工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

委托人：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委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BIM 服务

2. 工程规模：道路全长 1.05 公里，道路宽度 24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BIM 服务内容

编制工程 BIM 实施方案、各专业 BIM 模型设计及管理工作。

### 4、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林昭哲；职称：高级工程师。

## 5、项目工期

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始，至 2023 年 03 月 30 日止。

## 6、BIM 技术服务费

签约酬金：250000.00 元

(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 7、双方义务和违约责任

甲方义务和违约责任：

1. 在 BIM 各阶段服务工作开展前向乙方提交完整、准确的工程图纸、资料及相关文档。
2.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少于或等于 5 个工作日）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或审批。
3. 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及时给予审核批复。

乙方义务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 BIM 服务成果。
2. 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工作。
3.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 BIM 服务的联系、沟通、管理等事务。
4. 若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免费修改或返工重做。

## 8、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无效时，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应当向本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且由此引起的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在裁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在进行裁决之部分外，本合同其他约定条款应继续履行。

## 9、合同签订

1. 订立时间：2022年02月26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4 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受托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张总

(签字) 王平松

### 3、项目负责人业绩

资信标书附件 3:

####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姓名：林昭哲

1、项目名称：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工程类型：市政道路工程；合同类型：市政道路工程 BIM 咨询；合同金额：143.588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担任的职务：项目负责人。

2、项目名称：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等五个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工程类型：市政道路工程；合同类型：市政道路工程 BIM 咨询；合同金额：176.436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担任的职务：项目负责人。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2、合同金额 $\geq$ 投标报价上限二分之一（即：93.81015 万元）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 1、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4-01-702614001001  
标段名称：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43.588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9-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30



查验码：196646276419323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林昭哲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ZGD50056149	路桥	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BIM 服务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胜腾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303001139375	路桥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V 标
3	技术人员	王晓娟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	路桥	竹溪县跃进桥路市政道路综合工程 BIM 咨询服务
4	技术人员	张伟远	高级工程师	BIM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0861020333716	BIM	深圳供电局龙华生产基地 BIM 咨询服务
5	技术人员	赵坤强	高级工程师	BIM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0861020333721	BIM	深圳供电局龙华生产基地 BIM 咨询服务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30日



# BIM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国家住建部、广东省、深圳市 BIM 技术推广应用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及应用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位于宝安区松岗中心东片区，道路呈东西走向，道路起点位于现状广深公路，终点与松岗大道相交，全长约 1.066km，道路红线宽 60m，城市主干路，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50km/h。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管廊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及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等。投资估算约 54744.2 万元，其中建安费 44648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 第二条、合同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为本项目提供全过程 BIM 成果，应用 BIM 平台实现设计、施工阶段的 BIM 技术应用等，包括且不限于创建 BIM 模型及可视化、碰撞检查、无人机航测、模型及航测分析、完善施工阶段 BIM 模型、深化 BIM 模型、沟通协调、进度控制、工程量统计和造价管理、施工方案模拟、施工指导、材料过程控制、下料优化、工程档案管理、变更管理、竣工模型与竣工数据提交，对接运维平台、倾斜摄影及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咨询顾问等相关工

作。同时将 BIM 模型成果上传到区级 CIM 基础平台。本项目 BIM 模型验收后为后续运维服务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根据 CIM 平台的需求、BIM 模型标准的变化做模型修改工作。

工作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BIM 管理

1.1 执行项目相关 BIM 管理体系、BIM 技术应用规划、BIM 技术应用标准和规范、BIM 实施管理细则等文件。

1.2 配合执行 BIM 工作对接、专项技术培训、制作 BIM 宣传视频、按需制作漫游视频、BIM 应用情况考核及评价、BIM 奖项申报、成果文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 BIM 模型及信息、错漏碰检测、无人机航测、模型及航测分析报告等）等工作。

1.3 参与相关各方组织的 BIM 技术会议。

#### 2、设计阶段

2.1 编制并执行勘察设计阶段 BIM 总体实施方案和各专项实施方案。

2.2 全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等）、全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测绘、地质、建筑、结构、施工、机电、金结等）实施 BIM 正向协同设计，按要求提交各阶段 BIM 模型（含信息）。

2.3 执行 BIM 各应用点技术应用（工程量清单、错漏碰检测等）和 BIM 设计进度（包括但不限于 BIM 设计进度计划审核、工作协调、跟踪落实等）。按要求提交 BIM 技术实施总结及 BIM 模型错漏碰检测报告等设计成果。

#### 3、施工阶段

3.1 配合执行设计 BIM 模型的更新、成果管理。配合执行施工 BIM 模型创建。

3.2 执行 BIM 建设管理信息系统方案（全生命周期）、应用 BIM 建设管理信息系统进行项目管理。

3.3 配合执行 BIM 建设管理信息系统需求梳理、系统开发、系统应用培训、技术指导与推广、系统修改与完善等工作。

4、本项目的 BIM 模型平台上传工作。按照深圳市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 BIM 平台以及可视化城市空间数字平台（CIM 平台）数据格式要求，对接完成模型上传至深圳市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 BIM 平台以及可视化城市空间数字平台（CIM 平

台)工作,同时将BIM模型成果上传到区级CIM基础平台,并通过市相关部门对BIM模型等相关数据的质量检验和验收。

#### 5、模型更新维护

BIM建模实施方需配合完成深圳市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BIM平台以及可视化城市空间数字平台(CIM平台)后续对BIM模型提出的更新维护需求,并通过市区相关部门对BIM更新模型的质量检验和验收,以保障BIM模型长期有效。

### 第三条、工作要求

1、依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乙方提供技术咨询工作进度计划,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的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

2、如因甲方原因,甲方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推迟或者设计资料提交延误,乙方的技术咨询成果提交时间顺延,但必须满足进度要求。

3、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4、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5、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BIM咨询相关工作。

###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 一、合同暂定金额:

1、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143.5880万元,结算时根据概算批复的建安费,参照参照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按《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要求取费并按照《松岗街道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下浮率》规定下浮(费用参照计费标准计算后根据工程规模及类别,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按以下规则进行浮动,计价费率为0.402%,并下浮20%计取,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BIM咨询服务费设计施工阶段费用,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过143.5880万元,若超出,则按143.5880万元包干。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2、本工程BIM咨询服务费是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

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的咨询服务费：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10%；

2、完成设计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50%；

3、完成施工及施工准备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80%；

4、完成竣工验收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结算价余款。如出现超付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包括但不限于退回已拨超付款项等。

5、乙方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14天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按照区财政支付程序拨付咨询费。在此之前，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报甲方备案，以便服务报酬的及时支付。费用的支付和结算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均需通过宝安区财政局转账划拨，支付手续的审批过程的延误。如因政府资金计划改变、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甲方不支付延期款项的利息，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甲方与乙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

## 第五条、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服务成果、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

估和考核，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考核结论和处理结果。

-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向乙方提出具体的管理要求。
- 3、甲方应为乙方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和必要的协助。
-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获取服务报酬。

2、乙方应按照甲方及合同要求，组建具有丰富经验和优秀专业服务能力的服务团队。项目结束前，乙方应保证该项目团队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成员。同时，甲方对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有选择权，如甲方认为服务人员不胜任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3、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等方面资料。

4、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合同目的。

5、如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工程项目需进行审计的，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并服从审计结论。

6、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 第六条、知识产权、保密条款

1、乙方了解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咨询/研究内容、咨询/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2、乙方应保证其准备或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文件（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

的款项。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之约定，任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相关事件费用、人工费、交通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协商不成时，交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工程，最终结算价以相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 1 月 30日

地点: 松岗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755-2722557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开户帐号: 44250100001000002514

赵一峰

## 2、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等五个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7580004001

标段名称：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等五个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76.4368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0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08



查验码：62702098470140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主要简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林昭哲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ZGD50056149	路桥	滨河大道 B 标段 新建城市主干路 工程 BIM 服务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胜腾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303001139375	路桥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 入户工程(八 期)IV 标
3	技术人员	王晓娟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	路桥	竹溪县跃进桥路 市政道路综合工 程 BIM 咨询服务 深圳供电局龙华 生产基地 BIM 咨 询服务
4	技术人员	张伟远	高级工程师	BIM 高级 工程师	高级	200861020333716	BIM	深圳供电局龙华 生产基地 BIM 咨 询服务
5	技术人员	赵坤强	高级工程师	BIM 高级 工程师	高级	200861020333721	BIM	宝安区优质饮用 水入户工程(八 期)IV 标

(1) 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应用服务）

新桥街道建书202(3)年第1980号

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  
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建筑  
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遵照执行。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甘霖路

1.3 项目简介：项目位于新桥街道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移交时的 BIM 服务（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3.3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BIM 咨询相关工作。

#### 第四条 服务进度和验收

4.1 本项目服务阶段包含：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运维配合阶段等。各阶段的服务要求详见《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任务书》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5.2 甲方应在项目现场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 6.3 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 6.4 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 6.5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6.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 6.7 乙方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及深圳市、宝安区其他有关BIM实施的最新相关规定提供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BIM成果。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7.1 本合同收费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标准，计价费率为0.402%，下浮20%计取。以建安费为计价基础，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人民币47.7968万元整（即肆拾柒万柒仟玖佰陆拾捌元整）。

BIM 服务费=建安费【14862.19】万元×费率【0.402】%×下浮率（1-20%）=【47.7968】万元，费率=投标报价 BIM 服务费/暂定建安费×100%。

7.2 本合同结算金额按下述方式计取：

7.2.1 BIM 服务费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额，乘以乙方承诺的费率0.402%并下浮20%为准。

7.3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对应批复金额，超过部分不予支付，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核，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最终结算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4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7.4.1 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7.4.2 设计阶段进度款：根据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设计各阶段任务且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如需报批，则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如无需报批，则以甲方审核通过为准），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7.4.3 施工阶段进度款：完成施工阶段 BIM 服务内容并指导现场施工工作，在提供 BIM 施工应用成果文件，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7.4.4 本项目经政府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7.4.5 最终结算价须接受竣工决算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

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招标交易服务费用暂行由乙方垫付，垫付款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第一期进度款中支付。

14.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袁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NTMX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

一路 139 号 3A0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72228598@qq.com

传真：

传真：0755-27225570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250100001000002514

时间：2023年 12月 13日

时间：2023年 12月 13日

(2) 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应用服务）

新桥街道建书202(3)年第 1977号

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  
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建筑信  
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遵照执行。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怡丰路

1.3 项目简介：项目位于新桥街道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移交时的 BIM 服务（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3.3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BIM 咨询相关工作。

#### 第四条 服务进度和验收

4.1 本项目服务阶段包含：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运维配合阶段等。各阶段的服务要求详见《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任务书》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5.2 甲方应在项目现场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 6.3 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 6.4 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 6.5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6.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 6.7 乙方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及深圳市、宝安区其他有关BIM实施的最新相关规定提供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的BIM成果。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7.1 本合同收费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标准，计价费率为0.402%，下浮20%计取。以建安费为计价基础，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人民币32.16万元整（即叁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BIM 服务费=建安费【10000】万元×费率【0.402】%×下浮率（1-20%）=【32.16】万元，费率=投标报价 BIM 服务费/暂定建安费×100%。

7.2 本合同结算金额按下述方式计取：

7.2.1 BIM 服务费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额，乘以乙方承诺的费率0.402%并下浮20%为准。

7.3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对应批复金额，超过部分不予支付，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核，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最终结算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4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7.4.1 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7.4.2 设计阶段进度款：根据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设计各阶段任务且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如需报批，则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如无需报批，则以甲方审核通过为准），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7.4.3 施工阶段进度款：完成施工阶段 BIM 服务内容并指导现场施工工作，在提供 BIM 施工应用成果文件，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7.4.4 本项目经政府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7.4.5 最终结算价须接受竣工决算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

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招标交易服务费用暂行由乙方垫付，垫付款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第一期进度款中支付。

14.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2024年10月25日

(本页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特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NTMX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  
一路 139 号 3A0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72228598@qq.com

传真：

传真：0755-27225570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250100001000002514

时间：2013年12月13日

时间：2013年12月13日

(3)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新桥街道建书202(3)年第1978号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BIM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合同名称：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建筑信息  
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遵照执行。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

1.3 项目简介：项目位于新桥街道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移交时的 BIM 服务（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3.3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BIM 咨询相关工作。

#### 第四条 服务进度和验收

- 4.1 本项目服务阶段包含：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运维配合阶段等。各阶段的服务要求详见《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任务书》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5.2 甲方应在项目现场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 6.3 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 6.4 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 6.5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6.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 6.7 乙方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及深圳市、宝安区其他有关BIM实施的最新相关规定提供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的BIM成果。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7.1 本合同收费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标准,计价费率为0.402%,  
下浮20%计取。以建安费为计价基础,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人民币32.16  
万元整(即叁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BIM 服务费=建安费【10000】万元×费率【0.402】%×下浮率(1-20%)=【32.16】  
万元,费率=投标报价 BIM 服务费/暂定建安费×100%。

7.2 本合同结算金额按下述方式计取:

7.2.1 BIM 服务费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额,乘以乙方承诺的费率  
0.402%并下浮20%为准。

7.3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对应批复金额,超过部分不予支付,最终结算价以建  
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核,则以政府审  
计部门审定价为准。最终结算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人  
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  
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4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7.4.1 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7.4.2 设计阶段进度款:根据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设计各阶段任务且成果  
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如需报批,则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如无需报批,则以甲方审核通过为准),支付合同总价的45%。

7.4.3 施工阶段进度款:完成施工阶段 BIM 服务内容并指导现场施工工作,  
在提供 BIM 施工应用成果文件,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工作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45%。

7.4.4 本项目经政府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累计  
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7.4.5 最终结算价须接受竣工决算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

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招标交易服务费用暂行由乙方垫付，垫付款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第一期进度款中支付。

14.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峰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NTMX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  
一路 139 号 3A0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972228598@qq.com

传真:

传真: 0755-27225570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4250100001000002514

时间: 2013年 12月 13日

时间: 2013年 12月 13日

(4) 新桥街道二十八高市政配套道路新建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新桥街道建书202(3)年第1979号

新桥街道二十八高市政配套道路新建工  
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二十八高市政配套道路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新桥街道二十八高市政配套道路新建工程建筑信息

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桥街道二十八高市政配套道路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遵照执行。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新桥街道二十八高市政配套道路新建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1.3 项目简介：项目位于新桥街道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移交时的 BIM 服务（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3.3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BIM 咨询相关工作。

#### 第四条 服务进度和验收

4.1 本项目服务阶段包含：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运维配合阶段等。各阶段的服务要求详见《新桥街道二十八高市政配套道路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任务书》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5.2 甲方应在项目现场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 6.3 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 6.4 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 6.5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6.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 6.7 乙方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及深圳市、宝安区其他有关BIM实施的最新相关规定提供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的BIM成果。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7.1 本合同收费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标准，计价费率为0.402%，下浮20%计取。以建安费为计价基础，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人民币32.16万元整（即叁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BIM 服务费=建安费【10000】万元×费率【0.402】%×下浮率（1-20%）=【32.16】万元，费率=投标报价 BIM 服务费/暂定建安费×100%。

7.2 本合同结算金额按下述方式计取：

7.2.1 BIM 服务费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额，乘以乙方承诺的费率0.402%并下浮20%为准。

7.3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对应批复金额，超过部分不予支付，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核，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最终结算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4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7.4.1 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7.4.2 设计阶段进度款：根据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设计各阶段任务且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如需报批，则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如无需报批，则以甲方审核通过为准），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7.4.3 施工阶段进度款：完成施工阶段 BIM 服务内容并指导现场施工工作，在提供 BIM 施工应用成果文件，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7.4.4 本项目经政府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7.4.5 最终结算价须接受竣工决算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

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招标交易服务费用暂行由乙方垫付，垫付款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第一期进度款中支付。

14.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袁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NTMX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

一路 139 号 3A0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72228598@qq.com

传真：

传真：0755-27225570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250100001000002514

时间：2023年12月13日

时间：2023年12月13日

(5) 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建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应用服务）

新桥街道建书202(3)年第197b号

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  
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建工程建筑信  
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遵照执行。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建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迎宾路

1.3 项目简介：项目位于新桥街道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移交时的 BIM 服务（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3.3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BIM 咨询相关工作。

#### 第四条 服务进度和验收

4.1 本项目服务阶段包含：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运维配合阶段等。各阶段的服务要求详见《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任务书》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5.2 甲方应在项目现场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 6.3 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 6.4 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 6.5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6.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 6.7 乙方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及深圳市、宝安区其他有关BIM实施的最新相关规定提供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BIM成果。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7.1 本合同收费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标准，计价费率为0.402%，下浮20%计取。以建安费为计价基础，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人民币32.16万元整（即叁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BIM 服务费=建安费【10000】万元×费率【0.402】%×下浮率(1-20%)=[32.16]万元，费率=投标报价 BIM 服务费/暂定建安费×100%。

7.2 本合同结算金额按下述方式计取：

7.2.1 BIM 服务费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额，乘以乙方承诺的费率0.402%并下浮20%为准。

7.3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对应批复金额，超过部分不予支付，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核，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最终结算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4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7.4.1 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7.4.2 设计阶段进度款：根据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设计各阶段任务且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如需报批，则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如无需报批，则以甲方审核通过为准），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7.4.3 施工阶段进度款：完成施工阶段 BIM 服务内容并指导现场施工工作，在提供 BIM 施工应用成果文件，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7.4.4 本项目经政府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7.4.5 最终结算价须接受竣工决算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

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招标交易服务费用暂行由乙方垫付，垫付款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第一期进度款中支付。

14.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尾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梓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NTMX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  
一路 139 号 3A0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72228598@qq.com

传真：

传真：0755-27225570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250100001000002514

时间：2023年 12月 13日

时间：2023年 12月 13日

## 4、企业信用情况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NTMPX

注册号: [未显示]

法定代表人: 赵坤强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2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NTMPX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未显示]	法定代表人: 赵坤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09月14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139号3A09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应用软件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 工程材料技术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监理; 工程招标代理;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监理; 工程咨询,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国内贸易代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不含投资类咨询);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家具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网络设备销售;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教学专用仪器销售; 机械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家用电器销售; 软件开发; 文具用品零售; 文具用品批发; 纸制品销售; 金属工具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广播影视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云计算设备销售;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家居用品销售; 移动终端设备销售;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针纺织品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音响设备销售; 图文设计制作;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不含出版发行); 日用品销售; 礼品花卉销售; 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电线、电缆经营;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直饮水设备销售; 玩具销售; 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 母婴用品销售;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 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 广告制作; 通讯设备销售; 平面设计; 茶具销售;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户外用品销售; 照明器具销售;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电动自行车销售, 承接档案服务外包。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工程技术培训,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网络设备制造;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食品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 道路货物运输 (网络货运); 出版物零售;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特定印刷品印刷;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q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q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请登录后台查看更多信息

## 5、营业规模

资信标书附件 5:

### 营业规模

营业规模	<p>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总收入。</p> <p>证明材料：1、须提供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审计财务报告关键页；上市公司可提供年度数据截图及交易所查证网址；</p> <p>2、第三方审计财务报告关键页至少包括首页、企业上一年度总收入数据页。</p>
<p>上一年度营业总收入：（小写）<u>3963.155661 万元</u>，（大写）<u>叁仟玖佰陆拾叁元壹角伍分万元</u>。</p>	

#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4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16NH6DPL



# CPA 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0755-8831605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B座401

机密

深业审字[2024]第095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39,631,556.61	9,896,565.29
减：营业成本	14	20,656,108.27	17,735,816.81
税金及附加		144,563.06	93,281.38
销售费用	15	39,554.72	175,016.00
管理费用	16	16,259,988.41	8,202,020.07
研发费用	17	2,963,117.19	2,840,173.70
财务费用	18	1,628.14	-206.5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8	8,683.6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3,403.18	850,463.90
加：营业外收入		169,668.89	237,618.02
减：营业外支出		13,111.67	4,011.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845.96	1,084,070.7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845.96	1,084,070.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845.96	1,084,070.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6,845.96	1,084,070.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6、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资信标书附件 5:

拟派其项目团队情况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性别	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	社保月份
1	林昭哲	项目负责人	男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投标截止日期前 3 个月
2	吴胜腾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男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投标截止日期前 3 个月
3	张伟远	技术人员	男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投标截止日期前 3 个月
4	赵坤强	技术人员	男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投标截止日期前 3 个月
5	徐光学	技术人员	男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投标截止日期前 3 个月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 林昭哲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名 林昭哲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年06月  
Date of Birth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路桥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9年9月26日  
Date of Conferment

证书编号 ZGD50056149  
Certificate No.



## 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才 认证证书

姓名: 林昭哲  
身份证号: 445221198006105993  
认证编号: 10489718  
认证时间: 2019年09月



持证人参加 路桥 专业 高级 人才认证,经中国建设人才服务信息网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才认证管理办公室审核,符合《全国联网建设人才认证等级标准》。

人才认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才认证管理办公室

证书签发:



#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005170011



学生 林昭哲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〇年 六 月 十 日, 于  
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书坚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〇年 七 月 三十一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昭哲

社保账号：606548155

身份证号码：4452211980061059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92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1	20299261	2205.0	286.65	176.4	4	9309	41.89	9.31	1	2205	9.92	2205	7.28	2200	15.4	6.6
2020	02	20299261	2205.0	0.0	176.4	4	9309	18.62	9.31	1	2205	9.92	2205	0.0	2200	0.0	6.6
2020	03	20299261	2205.0	0.0	176.4	4	9309	18.62	9.31	1	2205	9.92	2205	0.0	2200	0.0	6.6
2020	04	20299261	2205.0	0.0	176.4	4	9309	18.62	9.31	1	2205	9.92	2205	0.0	2200	0.0	6.6
2020	05	20299261	2205.0	0.0	176.4	4	9309	18.62	9.31	1	2205	9.92	2205	0.0	2200	0.0	6.6
2020	06	20299261	2205.0	0.0	176.4	4	9309	18.62	9.31	1	2205	9.92	2205	0.0	2200	0.0	6.6
2020	07	20299261	2205.0	0.0	176.4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5	9.92	2205	0.0	2200	0.0	6.6
2020	08	20299261	2205.0	0.0	176.4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5	9.92	2205	0.0	2200	0.0	6.6
2020	09	20299261	2205.0	0.0	176.4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5	9.92	2205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299261	2205.0	0.0	176.4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5	9.92	2205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299261	2205.0	0.0	176.4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5	9.92	2205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299261	2205.0	0.0	176.4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5	9.92	2205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299261	2205.0	308.7	176.4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5	9.92	2205	7.28	2200	12.32	6.6
2021	02	20299261	2205.0	308.7	176.4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5	9.92	2205	7.28	2200	15.4	6.6
2021	03	20299261	2205.0	308.7	176.4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5	9.92	2205	7.28	2200	15.4	6.6
2021	04	20299261	2205.0	308.7	176.4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5	9.92	2205	7.28	2200	15.4	6.6
2021	05	20299261	2205.0	308.7	176.4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5	9.92	2205	7.28	2200	15.4	6.6
2021	06	20299261	2205.0	308.7	176.4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5	9.92	2205	7.28	2200	15.4	6.6
2021	07	20299261	2205.0	308.7	176.4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5	9.92	2205	7.28	2200	15.4	6.6
2021	08	20299261	2205.0	308.7	176.4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5	9.92	2205	7.28	2200	15.4	6.6
2021	09	20299261	2205.0	308.7	176.4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5	9.92	2205	7.28	2200	15.4	6.6
2021	10	20299261	2205.0	308.7	176.4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5	9.92	2205	7.28	2200	15.4	6.6
2021	11	20299261	2205.0	308.7	176.4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5	9.92	2205	7.28	2200	15.4	6.6
2021	12	20299261	2205.0	308.7	176.4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5	9.92	2205	7.28	2200	15.4	6.6
2022	01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昭哲

社保电脑号：606548155

身份证号码：44522119800610599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92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7099.46	11583.2			20374.69	7258.04			887.38		417.94		782.4		37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8308ee5da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92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吴胜腾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胜腾

身份证号：35262419770922107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3937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205854461



学生 吴胜腾 ,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七七年 九 月二十二日, 于  
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二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书显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二年 七 月三十一日



X000880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胜畴

社保电话号：601511516

身份证号码：3526241977092210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92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5	20299261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9261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92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92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92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92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92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92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92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92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92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92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92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92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92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92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92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9261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9261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9261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9261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20299261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20299261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2029926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2029926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2029926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2029926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8	2029926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5.0	5000	40.0	0.0
2024	09	2029926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5.0	5000	40.0	0.0
2024	10	2029926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5.0	5000	40.0	0.0
合计			22850.0	12000.0			12363.2	4274.66			820.66			635.4	30.4		24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5f8308729cfp）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92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张伟远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并经中央编委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是国家邮电通信行业唯一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是开发培养通信技术人才的平台。

《全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人才专业技术证书》是对从事相关技术岗位人员进行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培训，以岗位标准考核，对成绩合格者颁发的技术水平证书。



姓名 张伟远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410426197607274010  
ID Card No.

文化程度 专科  
Educational Level

证书编号 200861020333716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BIM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Name

考核级别 高级  
Skill Level

考核成绩 合格  
Result Test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2020年 08 月 25 日  
Year Month Day

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张伟远 性别男，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三月  
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837202005975291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伟远

社保电脑号：633831665

身份证号码：410426197607274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92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6	20299261	3500.0	490.0	280.0	1	5009	260.47	100.18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19	07	20299261	3500.0	490.0	280.0	1	5585	290.42	111.7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19	08	20299261	3500.0	490.0	280.0	1	5585	290.42	111.7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19	09	20299261	3500.0	490.0	280.0	1	5585	290.42	111.7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19	10	20299261	3500.0	490.0	280.0	1	5585	290.42	111.7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19	11	20299261	3500.0	490.0	280.0	1	5585	290.42	111.7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19	12	20299261	3500.0	490.0	280.0	1	5585	290.42	111.7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0	01	20299261	3500.0	490.0	280.0	1	5585	290.42	111.7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0	02	20299261	3500.0	0.0	280.0	1	5585	167.55	111.7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0299261	3500.0	0.0	280.0	1	5585	167.55	111.7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0299261	3500.0	0.0	280.0	1	5585	167.55	111.7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0299261	3500.0	0.0	280.0	1	5585	167.55	111.7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0299261	3500.0	0.0	280.0	1	5585	167.55	111.7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0299261	3500.0	0.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0299261	3500.0	0.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0299261	3500.0	0.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299261	3500.0	0.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299261	3500.0	0.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299261	3500.0	0.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2.32	6.6
2021	02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03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04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05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06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07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08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09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10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11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12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2	01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500	15.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500	15.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500	15.75	3500	5.7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500	15.75	3500	5.7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伟远

社保电话号：633831665

身份证号码：41042619760727401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92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1.55	3500	28.0	7.0
2024	02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1.55	3500	28.0	7.0
2024	03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4	202992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5	202992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6	202992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7	202992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8	202992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9	202992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10	202992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合计			28351.11	18218.4			23370.86	8642.76			1250.41						444.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83088f98e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92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赵坤强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并经中央编委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是国家邮电通信行业唯一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是开发培养通信技术人才的平台。

《全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人才专业技术证书》是对从事相关技术岗位人员进行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的培养，以岗位标准考核，对成绩合格者颁发的技术水平证书。



姓名 赵坤强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410425197306253551  
ID Card No.

文化程度 专科  
Educational Level

证书编号 200861020333721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BIM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Name

考核级别 高级  
Skill Level

考核成绩 合格  
Result Test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2020年 08月 25日  
Year Month Day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赵坤强 性别 男，一九七三年 六 月 二十五日生，于  
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六 月在 工商管理硕士  
专业学习，学制 二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 104971201102000566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二十 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坤强

社保电脑号：608985385

身份证号码：4104251973062535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92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08	20299261	3500.0	455.0	280.0	1	5009	310.56	100.18	1	3500	15.75	3500	23.1	2200	22.0	11.0
2018	09	20299261	3500.0	455.0	280.0	1	5009	310.56	100.18	1	3500	15.75	3500	23.1	2200	22.0	11.0
2018	10	20299261	3500.0	455.0	280.0	1	5009	310.56	100.18	1	3500	15.75	3500	23.1	2200	22.0	11.0
2018	11	20299261	3500.0	455.0	280.0	1	5009	310.56	100.18	1	3500	15.75	3500	23.1	2200	22.0	11.0
2018	12	20299261	3500.0	455.0	280.0	1	5009	260.47	100.18	1	3500	15.75	3500	23.1	2200	15.4	6.6
2019	01	20299261	3500.0	455.0	280.0	1	5009	260.47	100.18	1	3500	15.75	3500	16.17	2200	15.4	6.6
2019	02	20299261	3500.0	455.0	280.0	1	5009	260.47	100.18	1	3500	15.75	3500	16.17	2200	15.4	6.6
2019	03	20299261	3500.0	455.0	280.0	1	5009	260.47	100.18	1	3500	15.75	3500	16.17	2200	15.4	6.6
2019	04	20299261	3500.0	455.0	280.0	1	5009	260.47	100.18	1	3500	15.75	3500	16.17	2200	15.4	6.6
2019	05	20299261	3500.0	455.0	280.0	1	5009	260.47	100.18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19	06	20299261	3500.0	455.0	280.0	1	5009	260.47	100.18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19	07	20299261	3500.0	455.0	280.0	1	5885	290.42	111.7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19	08	20299261	3500.0	455.0	280.0	1	5885	290.42	111.7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19	09	20299261	3500.0	455.0	280.0	1	5885	290.42	111.7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19	10	20299261	3500.0	455.0	280.0	1	5885	290.42	111.7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19	11	20299261	3500.0	455.0	280.0	1	5885	290.42	111.7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19	12	20299261	3500.0	455.0	280.0	1	5885	290.42	111.7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0	01	20299261	3500.0	455.0	280.0	1	5885	290.42	111.7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0	02	20299261	3500.0	0.0	280.0	1	5885	167.55	111.7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0299261	3500.0	0.0	280.0	1	5885	167.55	111.7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0299261	3500.0	0.0	280.0	1	5885	167.55	111.7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0299261	3500.0	0.0	280.0	1	5885	167.55	111.7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0299261	3500.0	0.0	280.0	1	5885	167.55	111.7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0299261	3500.0	0.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0299261	3500.0	0.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0299261	3500.0	0.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299261	3500.0	0.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299261	3500.0	0.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299261	3500.0	0.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2.32	6.6
2021	02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03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04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05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06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07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08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09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10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11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12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2	01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500	15.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500	15.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500	15.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坤强

社保电话号：608985385

身份证号码：41042519730625355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92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1.55	3500	28.0	7.0
2024	02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1.55	3500	28.0	7.0
2024	03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4	202992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5	202992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6	202992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7	202992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08	202992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09	202992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0	202992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32621.11	21018.4				26175.92	9644.56			1407.91				1161.8	528.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真码（33915f8308857574）核查，验证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99261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徐光学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光学

社保电脑号：605914013

身份证号：620402196707270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92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6	20299261	2200.0	0.0	176.0	1	59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0299261	3500.0	0.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0299261	3500.0	0.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0299261	3500.0	0.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299261	3500.0	0.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299261	3500.0	0.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299261	3500.0	0.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2.32	6.6
2021	02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03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04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05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06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07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08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09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10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11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12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2	01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500	15.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500	15.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500	15.75	3500	5.7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500	15.75	3500	5.7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9261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0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9261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0	10000	80.0	20.0
2024	02	20299261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0	10000	80.0	20.0
2024	03	20299261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4	20299261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光学

社保电脑号：605914013

身份证号码：6204021967027041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92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20299261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20.0
2024	06	20299261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20.0
2024	07	20299261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20299261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20299261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20299261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20.0
合计			35575.0	20456.0			22402.37	8096.42			1251.14				495.3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83090d195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99261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